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委托出席会议 1 人，董事明华女士委托副董事长刘守根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 52.4%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 2.1 亿元，实收资本 1.05 亿元（第一期），第二期资本金原计划于 2013 年投入。由于该公司生产建设用地计划调整等原因，其现有资金已经能够满足当前经营需求，因此本公司暂不进行二期资本金的投入，未来的投资计划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决定。本公司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2.1 亿元变更为 1.05 亿元，与实收资本一致，变更后本公司实际控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对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 版）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增补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规程”，同时对其它内容进行了完善性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